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3 二楼会议室（江阴市长山路 7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6,481,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77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响华女士主持，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董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2,508,354	95.9123	23,656,226	4.0335	317,200	0.0542

1.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70,264	95.4454	26,406,116	4.5024	305,400	0.0522

1.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57,364	95.4432	26,413,016	4.5036	311,400	0.0532

1.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9,723,743	95.4375	26,435,137	4.5074	322,900	0.0551

1.05 议案名称：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40,130	99.7030	1,402,350	0.2391	339,300	0.0579

2、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响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696,753	99.3546	3,290,327	0.5610	494,700	0.0844

2.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 497, 274	99. 3206	3, 559, 806	0. 6069	424, 700	0. 0725
-----	---------------	----------	-------------	---------	----------	---------

2.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 144, 603	99. 2604	3, 922, 077	0. 6687	415, 100	0. 0709

2.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 405, 231	99. 6459	1, 659, 249	0. 2829	417, 300	0. 0712

2.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侯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 792, 682	99. 3709	3, 265, 398	0. 5567	423, 700	0. 0724

2.06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彭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 409, 631	99. 6466	1, 644, 049	0. 2803	428, 100	0. 0731

2.07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4, 373, 748	99. 6405	1, 677, 832	0. 2860	430, 200	0. 073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 01	关于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 169, 108	98. 5826	是
3. 02	关于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 134, 942	98. 5767	是
3. 03	关于选举 Tieer Gu (顾铁)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5, 553, 126	98. 1365	是
3. 04	关于选举林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78, 076, 996	98. 566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01	关于选举周响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 573, 831	97. 9357	3, 290, 327	1. 7944	494, 700	0. 2699
2. 02	关于选举郑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 374, 352	97. 8269	3, 559, 806	1. 9414	424, 700	0. 2317
2. 03	关于选举陈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 021, 681	97. 6345	3, 922, 077	2. 1390	415, 100	0. 2265

2.04	关于选举黄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82,309	98.8674	1,659,249	0.9049	417,300	0.2277
2.05	关于选举侯华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79,669,760	97.9880	3,265,398	1.7808	423,700	0.2312
2.06	关于选举彭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86,709	98.8698	1,644,049	0.8966	428,100	0.2336
2.07	关于选举梁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1,250,826	98.8503	1,677,832	0.9150	430,200	0.2347
3.01	关于选举郑建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046,186	95.4664	/	/	/	/
3.02	关于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5,012,020	95.4478	/	/	/	/
3.03	关于选举 Tieer Gu (顾铁)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2,430,204	94.0397	/	/	/	/
3.04	关于选举林新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4,954,074	95.4162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均需分项表决。子议案 1.01、1.02、1.03 和 1.05 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洋、杨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